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新安装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06220251121503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